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十届十三次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2年1月1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雪岗先生。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张云峰先生、李勃洋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全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补选4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贾运山先生、李庆华先生、苑希现先生、张建国先生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规定以及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冼国明、樊登义、李胜楠

2022 年 1 月 18 日